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上官福旦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详见2023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是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，故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，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2.01元/份调整为11.99元/份。调整首次授权数量是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

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，该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至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，调整后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76.00 万股调整至 269.00 万股，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81.52%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54.00 万股调整至 61.00 万股，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18.48%。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授予权益总量的 20%。上述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1.99 元/份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10日